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2.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3.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暨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初審暨書面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2.管道二通過者，得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持收據辦理管道一退費。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鑑定，無須重新繳費或申請。
鑑定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鑑定結果公告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 【新營區新泰國小： http://www.htaes.tn.edu.tw 】
複查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3 日(星期一)	1.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填寫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新營區新泰國小：Fax：(06) 6330495，Tel：(06)6330496 轉 805】 3.假日、逾期均不受理。
報到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至 6 月 6 日(星期四)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持「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3.逾期以棄權論。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07 年 11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71292093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
- 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資源。
- 三、開發創造力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三、承辦單位：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肆、鑑定方式

-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實施相關測驗或檢核表，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八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檢附相關資料(詳如伍、報名辦法之四之(二))，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 三、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 (三)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 (四)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 二、團體報名送件期限：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輔導室，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 15 鄰東學路 77 號，
電話：(06) 6330496 轉 805。

四、報名手續：

(一)請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加強宣導，報名學生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之(須核章)。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應繳交資料：

1. 考生家長應填寫及繳交資料：

(1)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2)：每位學生 1 份，請逐項檢核並於檢核結果欄位打勾，完成後請家長於檢核表下方簽名，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2)鑑定報名表(如附件 3)：每位學生 1 份，請填寫基本資料、鑑定同意書，並勾選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3)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4)：每位學生 1 份，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4)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式 2 張：每位學生繳交照片 2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1 張黏貼於附件 3 報名表，另 1 張於照片背後書寫學生姓名、就讀學校與年級班別，報名時一併繳交。

(5)鑑定費用：依鑑定管道之不同，各管道鑑定費用如下表：

鑑定方式	管道一(測驗方式)	管道二(書面審查)
鑑定費用	新臺幣 800 元	新臺幣 500 元

A.申請管道一(測驗方式)者繳交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和管道二，另繳交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參與鑑定；申請資料及鑑定費用繳交完成後，恕難退費，僅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持收據辦理管道一(測驗方式)退費。

B.費用減免：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免繳鑑定費用。申請費用減免之學生於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鑑定申請表背面。

(6)其他：考生如欲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或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以下資料。

A.管道二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另檢附所參與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競賽計畫或辦法)，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一併繳交承辦學校。

B.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申請表。(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C.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佐證資料：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2.就讀學校應填寫及繳交資料：

- (1)鑑定報名清冊(如附件 1)：以校為單位，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核章，請依報名學校不同分別彙整造冊，並分別檢附電子檔光碟 1 片。
- (2)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2)：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檢核完成並簽章後，交由就讀學校逐項檢核，完成檢核後請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於檢核表下方簽名。
- (3)鑑定報名表(如附件 3)：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完成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檢核核章。
- (4)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4)：每位學生 1 份，本表校內報名序號請依據附件 1 鑑定報名清冊填寫。本表由學生家長填寫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 (5)其他：考生如欲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或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以下資料。
 - A.管道二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另檢附所參與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競賽計畫或辦法)，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一併繳交承辦學校。
 - B.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申請表。
- C.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佐證資料：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三)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送件期限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恕不受理。

陸、鑑定流程與鑑定標準

一、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階段	日期	說明
報名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	1.於送件期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以學校為單位至承辦學校辦理送件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核。
初審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初審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2.初審結果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准考證。 新營區新泰國小： http://www.htaes.tn.edu.tw

階段	日期	說明
測驗	10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1.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成,於 9 時開始測驗至測驗統一結束時間(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結果公告	108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測驗結果提交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新營區新泰國小： http://www.htaes.tn.edu.tw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階段	日期	說明
報名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	於送件期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以學校為單位至承辦學校辦理送件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核。
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1.書面審查資料提交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新營區新泰國小： http://www.htaes.tn.edu.tw 2.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繳費或申請。

二、鑑定標準：

- (一)測驗方式(管道一)：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文化不利學生之需求,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 (二)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八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小組,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

柒、安置事宜

- 一、安置方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以小學階段為主,符合鑑定標準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由承辦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於課餘時間提供為期 2 年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除方案承辦學校外,各校如有學生通過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亦應協助所屬學生參與方案服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 二、符合鑑定標準者,請持「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至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安置,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逾期以棄權論。
- 三、108 學年度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經審核後視本府財源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之。
- 四、符合鑑定標準者於接受本市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

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如附件 7)，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府備查。

捌、附則

- 一、學生應親自接受測驗，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生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成績複查：管道一(測驗方式)應考人得於鑑定結果公告後於下列受理時間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一)受理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均不受理)

(二)手續：填寫鑑定結果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1.新營區新泰國小：傳真(06) 6330495，電話(06)6330496 分機 805。

(三)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複查結果成績有誤，以致影響鑑定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三、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08)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四、對鑑定結果如有不服，可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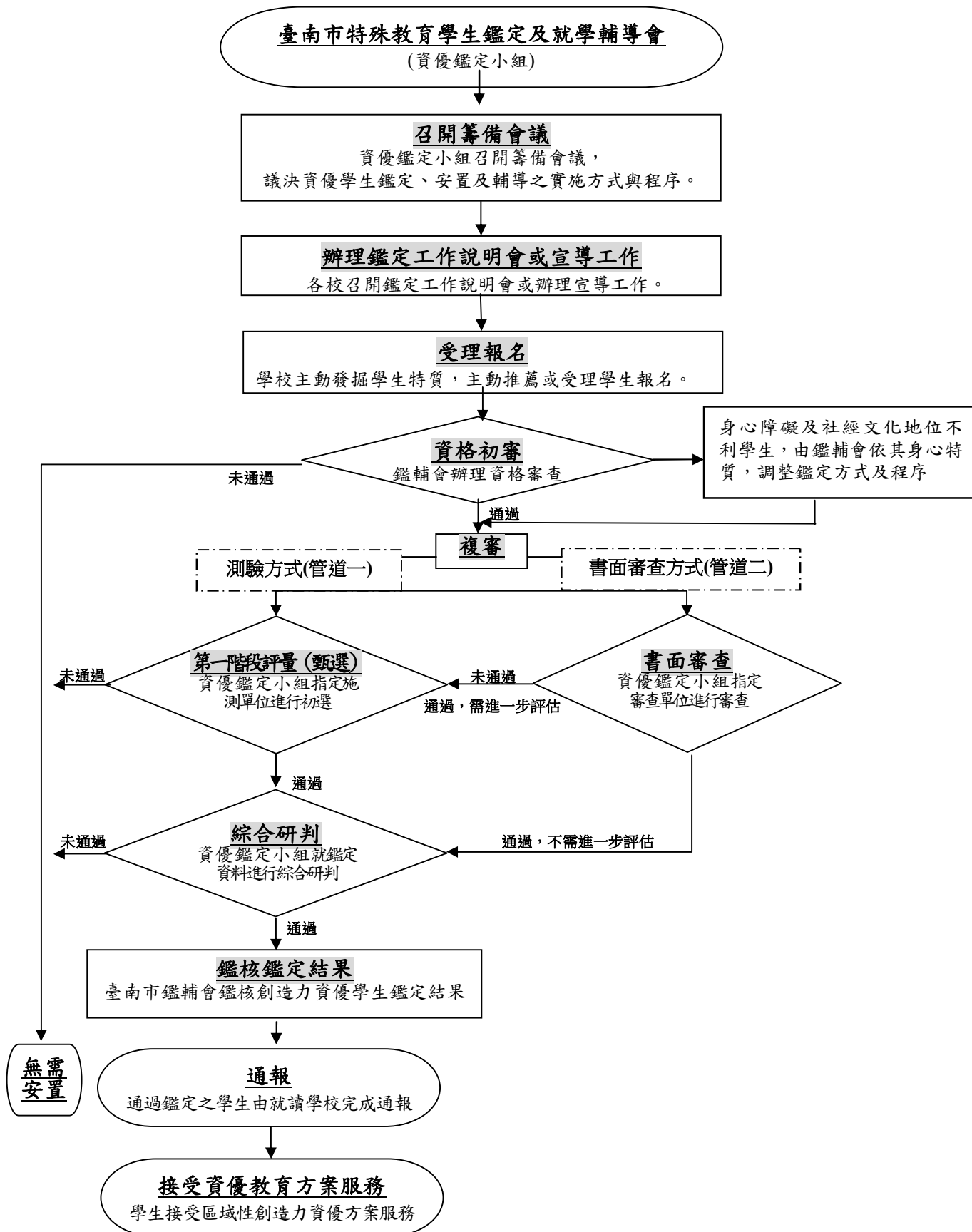
- 五、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鑑定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及鑑定資料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建置，並進行處理及使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六、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七、新營區新泰國小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架構如附錄 3。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市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 1】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錄 2】鑑定准考證樣張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
鑑定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考 試 地 點：_____
准 考 證 號 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方式

一、測驗流程

日期		10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創造能力評量 1.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 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 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 定，暫訂於 10:30 前結束)	

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對號入座，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每節測驗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進入試場後，應核對准考證、座位、題本、答案卷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考生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違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准考證請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測驗規定：
 - (一)請考生自備橡皮擦、2B 鉛筆，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須為透明且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 (二)非考試必須物品(如空白紙、書籍)、手機及其他具備計算、通訊、攝錄功能之產品，不得攜入試場，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三)題本與答案卷上之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題本與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
 - (四)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抄錄題目、暗示他人描繪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取消應試資格。
 - (五)測驗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終場時間已到不得繼續作答。
 - (六)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 (七)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五、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考生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之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附錄 3】新營區新泰國小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架構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區域性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

課程簡介

- 一、課程規劃：規劃二年期之分期課程，正式課程將視實際通過鑑定之人數及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酌予統整、簡化或調整。
- 二、實施方式：課程以寒暑期營隊為主，並以小組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三、課程主旨：本課程透過 Scratch for Arduino(S4A)為媒介，並以自走車為目標，引導學生透過各項活潑生動課程任務，在課程中學習創意發想、問題解決、程式語言、邏輯、團隊合作的能力，最終整合各階段課程所學，完成設計自走車之任務。

四、課程架構

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第一期)	
日期	課程主題
暫訂 108 年 7 月 1 日(一) 至 7 月 5 日(五)，週一至 週五 每日 8:00-12:00	台灣鐵道史觀賞
	Scratch 程式設計-腳色造型、外觀與動作
	Scratch 程式設計-音效、事件廣播
	Scratch 程式設計-控制、分身與畫筆運用
	Scratch 程式設計-偵測、運算與資料

日期	課程主題
期中課程	台灣鐵道動畫製作
	火車小遊戲搜尋與試玩
	Scratch 火車遊戲設計

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第二期)	
日期	課程主題
寒假營隊 暫訂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	【Scratch】進階電腦遊戲設計(一)
	【Scratch】進階電腦遊戲設計(二)
	【Scratch】進階電腦遊戲設計(三)

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第三期)	
日期	課程主題
暑假營隊	創造力實務講座
	機器人的運用與趨勢
	【S4A】科技創意初體驗
	【S4A】數位輸入控制練習
	【S4A】LED 控制
	【S4A】與電腦之互動遊戲

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第四期)	
日期	課程主題
寒假營隊	創意思考與訓練
	【S4A】擴充感測器控制練習
	【S4A】行動裝置互動體驗
	【S4A】藍牙自走車競賽

【附件 1：鑑定報名清冊，必繳交。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核章】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清冊

申請學校： 區 國小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校內 報名 序號	年 級	班 別	學生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具體觀察推薦事 項摘錄 (請勿空白)	備註		
							鑑定 管道	費用 減免	特殊 考場 服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報名人數：管道一____人，管道二____人，合計____人 報名費：合計____元整 (報名費收入=管道一人數*800 元+管道二人數*1300 元－費用減免人數*800 元)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請各校於核章前再次檢核以下事項：

- 1.本清冊每位學生之資料均正確完整填寫(含年級班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觀察推薦事項摘錄、備註事項)
- 2.申請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管道二並檢附管道二佐證資料
- 3.申請鑑定費用減免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費用減免並檢附相關證明
- 4.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並填寫附件 5 及檢附相關證明
- 5.報名人數及鑑定費用統計正確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附件 2：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就讀學校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校內報名序號（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准考證編號（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	----------------------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報名檢核表

一、請考生家長及就讀學校逐一檢核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依檢核結果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承辦學校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末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檢核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擺放所有報名資料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勿使用釘書機)。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	就讀學校 檢核結果 (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	本表所有檢核事項均完成檢核並於下方確認簽章。	☐ 符合 ☐ 未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2	附件 3 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就讀學校、班級、家長資料、通訊及戶籍地址均填寫正確(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小」之規定(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家長已於鑑定同意書簽名蓋章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5)已勾選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申請管道二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5 之(2))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6)是否申請鑑定費用減免(請一併檢核本表編號 4)	☐ 未申請 ☐ 申請	☐ 未申請 ☐ 申請	
		(7)是否申請特殊試場服務(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6)	☐ 未申請 ☐ 申請	☐ 未申請 ☐ 申請	
		(8)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般考生 ☐ 完成	☐ 一般考生 ☐ 完成	
		(9)國小階段不曾參加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 符合 ☐ 未塗改	
3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4	鑑定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鑑定申請表背面)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500 元	☐ 已繳交 800 元 ☐ 已繳交 13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800 元 ☐ 已繳交 1300 元 ☐ 免繳交	
5	附件 4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基本資料、觀察人、推薦人、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等欄位)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2)所填寫之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並檢附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附獎狀、競賽簡章、辦法或計畫等佐證資料，獎狀正本驗後歸還，影本釘於觀察推薦表後並由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完成	☐ 符合 ☐ 未完成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 符合 ☐ 未塗改	
6	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附件 5 完成填寫核章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浮貼於申請表)	☐ 不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 未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就讀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補件檢核結果：
☐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就讀學校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鑑定報名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簽章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表

校內報名序號：_____ (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准考證編號：_____ (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一、基本資料 (由學生、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限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小學生報名)	*班級	年 班 (限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報名)
學生家長資料	姓名		關係	
	電話	(☐ 公 ☐ 宅) 手機	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
	姓名		關係	
	電話	(☐ 公 ☐ 宅) 手機	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二、鑑定同意書 (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內容，同意本人子弟 報名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三、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 (由學生、家長勾選)				
*管道	☐ 管道一(測驗方式) ☐ 管道二(書面審查) (申請管道二者須填寫附件 4 之「三、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之(二)並檢附獲獎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			
*學校	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			
備註	☐ 鑑定費用減免(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費用減免之學生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所屬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其它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考生，說明：_____ (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核章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均正確完整)				
*導師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附件 4：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簽章後，交由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核章】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

校內報名序號（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_____ 准考證編號（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班級	年 班		
*通訊住址	☐ ☐ ☐			*電話	()		
				*家長手機			

二、創造能力優異檢核表

*觀察時間：☐2 個月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檢核者簽名		*關係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簡要描述學生創造能力優異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不得空白，並於下方欄位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1.				
2.				
3.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				
☐ 家 長				
(二)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申請管道二之學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獲獎事蹟，並檢附具體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等證明文件，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依序裝訂於本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一)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三)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表資料以及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5：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請填寫本表並完成核章，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浮貼)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 (或特教老師)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 6：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請通過鑑定者填寫並於報到時交由就讀學校彙整送承辦學校】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需求評估報告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資 優 類 別	創造力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手冊	☐ 是 ☐ 否
健 康 狀 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它()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		
邏 輯 - 數 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		
視 覺 - 空 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		
肢 體 - 動 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		
音 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		
人 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		
內 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 然 觀 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描述			
優 勢 能 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綜合分析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安 置 方 式		
課 程 說 明		

六、對區域性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課程的期望

--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08 年 月 日	日期：108 年 月 日	日期：108 年 月 日	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 7：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臺南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家長姓名	
	鑑定文號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O)： 家(H)：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請勾選)	1、 ☐ 適應不良 2、 ☐ 遷徙 3、 ☐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註：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學校特推會核章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分機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